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2港元向一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承配人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承配人由梁浩家先生(「**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梁先生為一名居住於香港的商人，於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其中5年專注於飲食業的投資及各種菜式餐廳的管理。彼曾投資於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如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49)及官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13)，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均低於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或聯繫。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迅譽控股有公司	3,168,500	7.2	3,168,500	6.0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2及3)	3,049,900	6.9	3,049,900	5.8
承配人	—	—	8,80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37,781,600	85.9	37,781,600	71.5
總計	<u>44,000,000</u>	<u>100.0</u>	<u>52,800,000</u>	<u>1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葉偉漢先生（「**葉先生**」）、何智毅先生（「**何先生**」）、陳千楓先生（「**陳先生**」）、吳煜添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anola持有的3,049,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Ong Hui Hui女士(「**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eo Yan Qi Sharon女士(「**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黃佩琪女士、葉偉漢先生及李俊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及李明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http://www.kgroup.com.hk)。